

附表十二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轉換試算表

※注意：本試算表僅供參考，不代表系統最後登錄結果，敬請特別留意。※

比序項目		積分上限	積分	積分換算（請勾選符合項目）	
志願序		36 分		欲選讀之學校及科組	
				☐ 36 分	第 1 至第 5 志願
				☐ 35 分	第 6 至第 10 志願
				☐ 34 分	第 11 至第 15 志願
				☐ 33 分	第 16 至第 20 志願
				☐ 32 分	第 21 至第 30 志願
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（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）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，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序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。			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1 分		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一領域平均成績及格得 7 分。 ☐ 3 或 4 領域及格者得 21 分。 ☐ 2 領域及格者得 14 分。 ☐ 1 領域及格者得 7 分。	
	服務學習	15 分	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。 ☐ 滿 3 學期者得 15 分。 ☐ 滿 2 學期者得 10 分。 ☐ 滿 1 學期者得 5 分。	
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	國文	7 分		☐ A++ ☐ A+ ☐ A ☐ B++ ☐ B+ ☐ B ☐ C (A++:7 分; A+:6 分; A:5 分; B++:4 分; B+:3 分; B:2 分; C:1 分)	
	數學	7 分		☐ A++ ☐ A+ ☐ A ☐ B++ ☐ B+ ☐ B ☐ C	
	英語	7 分		☐ A++ ☐ A+ ☐ A ☐ B++ ☐ B+ ☐ B ☐ C	
	社會	7 分		☐ A++ ☐ A+ ☐ A ☐ B++ ☐ B+ ☐ B ☐ C	
	自然	7 分		☐ A++ ☐ A+ ☐ A ☐ B++ ☐ B+ ☐ B ☐ C	
	寫作測驗	1 分		☐ 6 級分 ☐ 5 級分 ☐ 4 級分 ☐ 3 級分 ☐ 2 級分 ☐ 1 級 (1 分) (0.8 分) (0.6 分) (0.4 分) (0.2 分) (0.1 分)	
總積分		108 分			

註 1：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除上述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。

註 2：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學生，依實際就讀期間，按比例方式，核算多元學習表現積分。

註 3：會考違規扣分依本簡章第 13 頁至 14 頁規定辦理。